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

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7 年 5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7 年 6 月 19 日發布
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0 年 1 月 4 日發布
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1 年 6 月 7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所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）畢業前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 須有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（含已被接受者）。
- 二、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，被接受並親自發表。
- 三、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。

第二條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，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本所審議。

如有特殊情況，得提經所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本規定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審查，並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基本能力指標辦理時程及方式

項目	本所辦理時程	方式及準備資料
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	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。	請將接受函等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。
	第一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。	請繳交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影本。
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，被接受並親自發表	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。	請將接受函等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。
	第一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。	請繳交發表後之研討會議程及摘要等佐證資料。
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	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。	請將通過考試之相關證明繳交至所上審核。